
監管概覽

主要監管機構

公司主要專注於 AMOLED 半導體顯示面板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屬於半導體顯示行業，主要行業監管部門為發改委、工信部及商務部，主要負責制訂行業的產業政策、產業規劃及宏觀調控。

產業政策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將新型電子元器件及設備製造中的顯示器件製造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根據工信部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促進製造業產品和服務質量提升的實施意見》，提出支持印刷及柔性顯示創新中心建設，加強關鍵共性技術攻關，積極推進創新成果的商品化、產業化。

根據發改委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 年本)》，將薄膜場效應晶體管 LCD (TFT LCD)、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電子紙顯示、激光顯示、3D 顯示等新型平板顯示器件、液晶面板產業用玻璃基板、電子及信息產業用蓋板玻璃等關鍵部件及關鍵材料列入鼓勵類。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和管理的公司均受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訂並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約束。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的公司也應適用中國公司法，但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系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公司資本可以擇一劃分為面額股或無面額股。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份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根據適用法律，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監管概覽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股份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一般情況下，股東會會議需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則需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且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且股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股份公司股東可以依法轉讓其股份。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等法律規定了旨在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TFT-LCD、OLED、AMOLED、激光顯示、量子點、3D顯示等平板顯示屏、顯示屏材料製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完成相關的審批/備案和其他監管程序。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連同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不需要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職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行為可能被導致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員工協議或員工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法院應當認定該協議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員工要求終止僱傭合約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在前款規定的情形下依法補繳社會保險供款後，要求員工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議待遇，即按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規定稅率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公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除此以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已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稅率為3%。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已實施生產安全事故問責制，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該法律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及完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給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有關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其將視有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而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境保護稅費。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向城鎮設施排放污水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日起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起施行《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前述條例和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

監管概覽

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和核准權限按照政府批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來確定。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殊規定外，其他項目採用備案管理，通常遵循屬地原則，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權限。

有關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被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實行目錄管理。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並根據法律法規取得相關許可證。例如，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才能生產危險化學品。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根據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國務院對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具體見《易製毒化學品的分類和品種目錄》。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

有關節能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

根據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公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輻射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性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務應急措施。

根據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輻射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各自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提供了以下概要。本概要未旨在完全羅列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部規定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美元資金轉賬)，美國「二級」制裁則適用於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沒有關聯)。一般而言，美籍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在美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外籍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無論其所在位置)；身處美國的個人；非美國公司的在美分公司或是在美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視乎制裁計劃和/或有關方，如果為受制裁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時，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凍結此類資產/財產權益。實施此類凍結後，如無OFAC授權或許可，不得再就相關資產/財產權益開展或實施任何交易，即不得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開展其他交易或履行其他工作(在存在合約/協議的情況下)。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針對蘇丹的全面OFAC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載之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任何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單獨或累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將受到凍結，不論該實體是否於SDN清單上列明。此外，倘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由美籍人士執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美籍人士無論身在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該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製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各種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實施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變革、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不擴散。

目前正在實施的制裁製度共14項，側重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均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共計十個監察小組、團隊和專家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開展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策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其開展業務的禁令。一般而言，如果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內的交易方不是受制裁人員且未從事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無論直接或間接)受控或受限產品，或在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內使用此類產品，則並不禁止或限制個人或實體與該交易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不受限的物品)，但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員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

監管概覽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並在英國境內有效。歐盟制裁措施也已由英國逐項延伸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已實施自行制定的制裁計劃並已完善其自主制裁制度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規定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個人、全球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位於澳大利亞的個人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貨物或交易服務(貨物和服務均受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個人。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更多限制措施，其中一些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自2022年10月起，BIS已修訂EAR，以限制中國獲取美國在先進計算、半導體及製造半導體相關物品的技術。例如，2022年10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要求在「知悉」受EAR限制的任何物品最終將用於在中國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工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必須獲得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許可證。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及一項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最終規則**」)，擴大了EAR中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物品的管制。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產品(即美國出口管制語境下的外國生產物品)，若包含最低閾值(通常在10%至25%之間)的受控美國原產物品，或因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而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約束，將因此類產品的開發中包含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美國原產產品而受到EAR出口限制。倘外國人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EAR限制的物品，包括上述外國生產物品的類型。基於我們既無採購亦未在境內轉讓任何受EAR約束的物品，我們向受國際制裁的特定地區及實體的銷售並未違反適用的出口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相關地區及相關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